

附件 2

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关于加快“科创济南”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相关规定及项目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材料，并在此郑重承诺：

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19〕11号）、《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号）的有关规定；单位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申报年份前两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的过程中，同意相关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委托专家进行评审及现场考察等；项目获批后，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项目经费管理，保证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遵守有关规定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项目资金；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

三、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盒、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科技计划项目；

五、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核减、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档案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